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河南沐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淮阳县腾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3、服务内容：淮阳县腾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4、工程地点：周口市淮阳区纬十一路北侧、106国道西侧。

5、合同金额：肆拾叁万玖仟元整（439000.00¥）。

6、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周口市淮阳区审计局
淮阳县腾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第一节段）结算造价咨询服

务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工程资料及审查工程竣工资料、熟悉项目资料并编制具体的实施方案及勘察重点、勘察现场、出具初审结果及审核原因分析、核对工程量、出具定案表及审计报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工作等。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自2015年8月15日移交资料开始，2015年11月15日终结。

四、审核服务费和支付

项目审结后，咨询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完毕；甲方在乙方完成审核工作并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成果后，该项造价咨询费用财政局批准拨付后支付给乙方。

五、质量要求

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国家及地方有关造价管理的规范、标准和审计机关的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年8月14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

中环西路2号宏光揽境3号楼2单元110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东方港汇支行

帐 号：4101 4301 0110 0061 01

2025年8月14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

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环境。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

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

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如需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

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结算审核。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和服务范围：

1、委托人应提供项目实施的完整资料（包含设计施工图、招标文件等与造价有关的资料）。

2、委托人应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移交以上资料。

3、服务范围：以委托人实际委托范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开展工作中，应注意自身安全，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咨询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服务酬金：肆拾叁万玖仟元整（439000.00¥）。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专用条款与标准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附加协议条款和专用条款、标准条款不一致的，以附加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第十条、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补充，以双方书面约定为准。

中介机构服务委托书

河南沐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周口市淮阳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和《周口市淮阳区审计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委托你公司对淮阳县腾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审计期间应做到及时汇报工程结算进展情况，做到客观、公正、严谨、细致，严守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并接受我局监督，审计结束后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及时报送我局。

审计时间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15日。

周口市淮阳区审计局

2022年8月15日



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承 诺 书

周口市淮阳区审计局：

为确保我们参与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我们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周口市淮阳区审计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准则、职业道德，保守审计秘密。

（二）接受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审计业务，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工程决算（结算）的有关规定和贵局的要求实施审计，并自觉接受贵局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同时按贵局的质量和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审计资料。

（三）对在审计期间发现的违规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及时向贵局汇报，及时向贵局提供在工程价款结算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疑点和线索的书面材料。保证按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审计证据文书和其他证明材料并报贵局审核。

（四）承担具体审计任务的技术人员具备与审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能够胜任所承担的审计任务。按照贵局的时间要求提供审计实施方案。

（五）加强工作责任心，妥善保管建设项目有关单位提供的各类资料，保证不遗失。

（六）对承办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结果负责，如因审计质量、进度等问题而引起的不良后果，我们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保证在审计过程中如实揭露发现的问题，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如有违反国家规定的执业行为，愿接受《周口市淮阳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和《周口市淮阳区审计局委托社

会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
处理处罚。

(八) 在审计过程中如有不接受贵局全程监督或未按规定程序和
要求实施审计、起草书面文书的行为，经指出仍不纠正的，贵局
有权取消我们的参审资格，中止我们的审计任务。

(九) 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审计纪律，严格按规定的职责、权限
和程序执行，不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十) 承诺派出至少 2 名以上造价工程师参加本项目的审计工
作。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档，盖章签字后生
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 8月15日

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廉政承诺书

周口市淮阳区审计局：

为廉洁、高效完成贵局委托的审计任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对廉政纪律作出以下承诺：

一、加强对参审人员的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自觉遵守审计纪律四严禁和八不准规定；

二、不在项目结算审计过程中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任何名义组织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三、不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四、不占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车辆、通信器材和其他贵重物品；

五、不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报销或变相报销各种费用；

六、不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为亲友提供便利；

七、不向被审计单位和其他相关人员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八、未经贵局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到被审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调查取证和询问相关人员；

九、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私自泄露与审计相关的数据和情况。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威
印

2015年8月15日